

办理结果：留作参考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 件

普房管〔2023〕19号

对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1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王赞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逐步完善旧房改造工作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目前我局已建立了全区的老旧住房及早期商品房基础数据，

针对目前的旧住房更新改造的相关政策，老旧住宅小区如要进行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，并要享受政府财政补贴，需具备以下条件：一是实施对象为 2000 年前建成的建筑结构较差，使用功能不完善、配套设施不健全，以公房或售后公房为主的老旧住宅小区；二是属地街道（镇）完成该小区的居民征询工作并表决通过，业主表决比例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七十八条的规定执行；三是改造条件成熟的小区由其所属街道（镇）根据实际情况上报改造计划，我局进行全区平衡后下达改造计划。

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我局也将继续关注市、区两级关于早期商品房小区的相关修缮政策动向，积极回应居民关切。如居民改造意愿迫切，建议可以通过完善小区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、使用、续筹机制，启用专项维修资金进行修缮，从而促进早期商品房小区的运行、维护、管理进入良性循环。

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3 年 2 月 14 日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14 日印发
